



扣船问题外交会议



Distr.
GENERAL

A/CONF.188/4
1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3月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于199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依据，后者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斐济、牙买加、马里、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如上列任一国家不派代表参加会议，则请有关区域集团提出替补。据此，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澳大利亚、贝宁、巴西、中国、海地、莫桑比克、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2. 委员会于1999年3月11日举行了会议，一致选举萨玛·佩依曼女士(澳大利亚)为主席。

3. 已经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收到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委员会认为这些全权证书均属妥善，建议予以接受。

-- -- -- -- --